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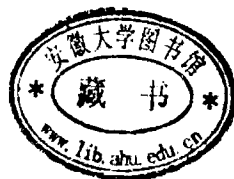
七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9 冊

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爲中心

張文昌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張文昌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
97〕

目 2+18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第 9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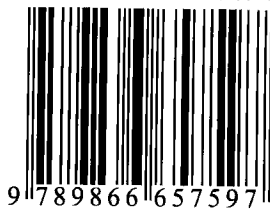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59-7 (精裝)

1. 通禮 2. 唐代

532.04

97012668

ISBN - 978-986-6657-59-7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6657-59-7

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

作 者 張文昌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止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爲中心

張文昌 著

作者簡介

張文昌，臺灣彰化人，民國 58 年 12 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研究所，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明志技術學院兼任講師，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東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中國中古史、中國禮儀史、中國法律史，與古代東亞史。學位論文為《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碩士論文，1997）、《唐宋禮書研究——從公禮到家禮》（博士論文，2006）。研究論著與報告，包括〈李絳對元和中興的貢獻〉（1992）、〈敬老優齒——試探唐代的優老措施〉（1997）、〈《唐律疏議》與「三禮」〉（1999）、〈唐宋時代における礼書の意義を論ずる——中国における儀礼発展の視角から〉（2008）等數十篇。

提 要

本書之論旨，乃在透過考察漢唐間國家「禮典」的編纂與禮儀的傳承，藉以探討「禮」與「禮典」在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以及「禮典」在中國禮學與歷史上的地位。中國現存最早的國家禮典，是在唐玄宗開元二十年由蕭嵩所領銜編修之《大唐開元禮》，本書便是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而展開討論。

相應於封建時代的古典中國，以皇帝為權力頂端的郡縣制國家，是傳統中國最重要的國家性格。「禮」在封建國家中，原本是貴族的權力來源與身分象徵；但在郡縣國家中，國家最高的權力來自於皇帝，官僚是依附皇帝的權力而存在，皇權掌控了「禮」的建構權與解釋權。國家禮典的編纂，最重要之目的在象徵皇權與國家的禮儀權威。

禮典的建構過程，則是由漢代開始，至西晉完成第一部五禮兼備的國家禮典《新禮》，直到隋代《開皇禮》才真正確立國家禮典的建制。唐代亦承襲隋代修纂國家禮典的政策，經過「貞觀」、「顯慶」二禮的過渡，終於在國力達到頂峰的玄宗開元年間，完成了中國禮典傳統最具代表性的國家禮典《大唐開元禮》。但之後旋即遭逢安史之亂，唐室在亂平後已無力再行編纂禮典。其間雖有「開元禮舉」的設立，並修撰補充《開元禮》之禮書，但終未能恢復《開元禮》所象徵之盛世。

《開元禮》地位的重要性，不僅是唐代國家禮典的代表，它還是一部彙集中國公家禮制發展的禮學結晶。除了對後世與鄰邦的禮儀典制產生影響外，《開元禮》應合當代現實的需求，與藉由律令達到懲治違禮者之功能，更是中國禮典傳統最重要的特色。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課題的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史的回顧與檢討	6
第三節 本書之章節安排與探討主題	9
第二章 禮學的內涵與禮典的成立	11
第一節 「禮」的內涵及其意義	11
一、禮的起源	12
二、周「禮」	21
三、先秦儒家論禮	25
第二節 「三禮」的編纂及其對後世禮典的影響	34
一、「禮」的文獻化——「三禮」之編纂及其爭議	35
二、「三禮」對後世禮典之影響——兼論禮典的性質與功用	45
第三節 小 結	52
第三章 漢唐間禮典的編纂與流傳——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	55
第一節 唐代以前禮典的編纂	55
一、漢代的禮典	56
二、魏晉與南朝的禮典	60
三、北朝的禮典	65
四、隋代的禮典	68
第二節 唐代前期的禮典	70

一、《貞觀禮》	70
二、《顯慶禮》	72
第三節 《大唐開元禮》的編纂	78
一、修纂《大唐開元禮》的時代背景	78
二、《大唐開元禮》的編修	88
第四節 《大唐開元禮》的流傳與版本	98
一、《大唐開元禮》的流傳	98
二、《大唐開元禮》現存的版本	102
第五節 小 結	106
第四章 《大唐開元禮》的內容探析	109
第一節 《大唐開元禮》的內容編排	109
第二節 禮典與國家權力的尊隆	122
第三節 緣情入禮	127
一、嫂叔服	132
二、子為母服	133
三、父卒母嫁為母服	133
第四節 小 結	134
第五章 《大唐開元禮》的影響	137
第一節 《大唐開元禮》對貢舉的影響——「開元禮舉」的產生	137
第二節 《大唐開元禮》對後代禮典的影響	149
一、對後世禮典的影響	149
二、《開元禮·五服制度》對後世喪服的影響	152
第三節 《大唐開元禮》對鄰邦的影響	154
第四節 小 結	157
第六章 結 論	159
參考書目	161
後 記	18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課題的提出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

〔註1〕

孔子在《論語·爲政》指出：禮是一個傳承的過程，只要能夠秉持這個原則來探訪禮儀，雖然文獻史料不足以還原諸禮的面貌，但是每個時代的禮及其所象徵的精神與意義，還有歷代禮儀的因革變遷，「雖百世可知也」。

中國是一個講究「禮儀」文化的國度，中國人亦以悠久綿延的禮儀傳統而感到自豪。但禮儀傳統並不是一蹴可幾，而是要經過長時間的文化薰陶、教育感化，乃至政令推行，才能使人們真正意識到禮儀的存在與價值，並從每個人的行爲中表現出來。但是一個國家若無豐厚的歷史文化與道德教養，那就沒有辦法形成禮儀傳統。因此禮儀是具有傳承性的，並且是在歷史的脈絡中不斷繁衍變化，以符合各個時代的需求。

禮儀是透過行爲表現出來的，因此禮儀是一個抽象的價值觀。禮儀不能單靠身教或口耳相傳等行爲示範來完成禮儀的傳遞，禮儀還要透過成文化的文字記錄，使

〔註1〕 見（南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點校本，臺北：長安出版社，民80-2），頁59。按，本書所引用《四書》文字，均是根據此版本，故後文凡引據《四書》之處，除非特別援引其他版本，或是朱熹的集注文字，否則將僅於正文標示《四書》之書名與章名，並不再另行出注，及標示頁碼。

後代能輕易掌握禮儀的精髓。透過世代之間的累積與傳播，禮儀才能夠長期地流傳，並成為文化的一部分。再者，每個人所表現的禮儀必須具有一致性。換言之，禮必須是社會所共同認定與接受的行為模式與價值，如此才能界定行為是否有禮。但要使人民認知並肯定禮的價值，進而具有禮儀的教養，這責任往往落在國家的身上。

國家教育人民認知禮儀的方法，除了透過教育制度來教導人民之外，同時也進行國家禮儀規範的編訂，讓人民有依循的標準。國家所編訂的禮儀規範，就是國家的禮典。這個禮典是經由國家的機制來推行，並透過國家的力量來確保其權威性。

目前所見最早的國家禮典，是唐玄宗時所編纂的《大唐開元禮》。在此之前的國家禮典，今天雖然見不到，但是從史料文獻中仍可找到些許的蛛絲馬跡。因此，本書擬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針對《開元禮》的編纂過程、《開元禮》對前代禮典的繼承，以及《開元禮》對後世的影響等問題進行討論。

根據字面的意義，「禮典」通常是指禮書而言。但本書為使用何用「禮典」一詞作為標題，而不用「禮書」一詞，此處實有說明的必要。「禮典」一詞雖出自古典經籍之中，但是最早的意義並非指稱禮書。《周禮注疏》卷2〈天官冢宰·太宰〉：

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註2〕

在先秦的文獻中，「禮典」一詞似乎只見於《周禮·太宰》，〔註3〕在其他的經籍中並未見到。鄭玄注曰：「典：常也，經也，法也。」〔註4〕此處所說的「典」，解釋為「法則」、「常道」。相同的見解，在《爾雅》中也可見到。〔註5〕但《說文解字》中說：「典，五帝之書也；……莊都說：典，大冊也。」〔註6〕可見許慎將「典」解為「書」、「冊」；另如《尚書》中有〈堯典〉篇，由「堯典」之名，可知是指記載堯事之簡冊。〔註7〕事實上，在先秦的經籍中，「典」一般都作這兩種解釋。〔註8〕

〔註2〕見（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民82-9），頁26上a。

〔註3〕關於《周禮》編纂修成的年代，古來爭議所在多有，本書第二章第二節中將會加以討論。然目前學界多支持《周禮》所載之內容，大致仍是先秦之史事，此當無大誤。

〔註4〕見《周禮注疏》卷2〈天官冢宰·太宰〉，頁26上a。

〔註5〕見（晉）郭璞注，（北宋）邢昺疏《爾雅注疏》（（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民82-9）卷2，頁8下b；卷4，頁46上a。

〔註6〕見（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本，臺北：天工書局，民81-11）卷10，頁200上a。

〔註7〕見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72-2），頁3~4。

〔註8〕茲再舉《左傳》為例：如昭公十五年十二月言「數典而忘祖」，此「典」解為「典籍」，亦可解為「典故」；《左傳》於該月又言「言以考典」，此「典」則解為「典則」。

漢代的文獻，管見所及，「禮典」一詞尚屬罕見。「禮典」一詞開始較常出現於文獻的時間，應是在魏晉以後。正史中最先出現「禮典」一詞者，當屬《三國志》。

《三國志》卷4〈魏書·陳留王曹奐傳〉：

（魏元帝景元元年，260A.D.）十一月，燕王（曹宇）上表賀冬至，稱臣。

（曹奐）詔曰：「古之王者，或有所不臣，王將宜依此義。表不稱臣乎！

又當回報。夫後大宗者，降其私親，況所繼者重邪！若便同之臣妾，亦情所未安。其皆依禮典處，當務盡其宜。」〔註9〕

燕王曹宇是曹奐生身之父，〔註10〕故有此論。此處所言之「禮典」，究其實義，當是指禮書所載之法則，此法則主要載於《儀禮》與《禮記》中，〔註11〕故此處之「禮典」，不論解為「禮書」或「禮法」皆可。又，《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

黃初中，（魏）文帝欲追封太后（卞氏）父母，尚書陳群奏曰：「陛下以聖德應運受命，創業革制，當永為後式。案典籍之文，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

在禮典，婦因夫爵。秦違古法，漢氏因之，非先王之令典也。」帝曰：「此議是也，其勿施行。以作著詔下藏之臺閣，永為後式。」〔註12〕

卞太后是魏文帝曹丕的親生母，但卞氏原本只是曹操諸妾之一。後來之所以能被立為后，是因為曹操的原配丁夫人因事被廢，而且曹丕被立為太子之故。曹丕即位之後，欲追封其外祖父母，也就是卞氏之父母，但為陳群所阻。至文帝子明帝曹叡即位後，卞太后之父母才獲得追諡。〔註13〕〈卞皇后傳〉所說的「禮典」，很明顯地就是指「禮書」；更明確地說，應是指《禮記》，因為陳群「在禮典，婦因夫爵」之語，乃是出於《禮記》的〈郊特牲〉與〈雜記上〉等篇。可見早在三國西晉之時，「禮典」一詞有指稱《禮記》之意。〔註14〕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2，頁1373～4）。

〔註9〕見（晉）陳壽《三國志》（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73-8），頁148。

〔註10〕見《三國志·魏書·陳留王曹奐傳》，頁147；卷20〈魏書·燕王曹宇傳〉，頁582。

〔註11〕見（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民82-9）卷30〈喪服〉，頁357下b～358上a；（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民82-9）卷34〈大傳〉，頁621上b～下a。

〔註12〕見《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頁158。

〔註13〕見《三國志》卷5〈魏書·武宣卞皇后傳〉，頁156～158。

〔註14〕劉宋時人裴松之注《三國志》也有二處提到「禮典」：一是引孫盛《魏氏春秋》，其意亦指禮書（頁134）；另一是引虞預《晉書》，其意則是禮法（頁653）。陳壽撰《三國志》，事在西晉初年，故本書稱三國西晉。

《後漢書》卷35〈鄭玄傳〉中亦言及「禮典」一詞：

（鄭玄）以書戒子益恩曰：「……入此歲（漢獻帝建安元年，196A.D.）來，

已七十矣。宿素衰落，仍有失誤，案之禮典，便合傳家。」〔註15〕

唐之李賢注曰：「傳家謂家事任子孫也。曲禮曰：『七十老而傳。』」由李賢的注文，可知〈鄭玄傳〉中所言之「禮典」，即指《禮記·曲禮》。〔註16〕史文中所述雖是鄭玄予其子益恩之書信，可是並不能就此完全證明「禮典」一詞，就是鄭玄在「戒子書」中所用之辭彙，因有可能是《後漢書》作者范曄之代用詞。但若結合前文所引《三國志》之史文，鄭玄在「戒子書」中使用「禮典」一詞，當是可信。范曄是劉宋時人，如此更可肯定「禮典」一詞已行於南朝。〔註17〕由這條史料亦可看出鄭玄之行事是循禮而為的。

成書於南朝的《文心雕龍》，其卷15〈諧讌〉云：

又蠶蟹鄙諺，狸首淫哇，苟可箴戒，載於禮典。〔註18〕

此處所說的「禮典」就是《禮記》。「諧讌」是指詼諧文及隱語而言，其文字的功能，是在隱寓嘲諷以資龜鑑。而「蠶蟹」與「狸首」之典故，則是出於《禮記·檀弓》。

《文心雕龍》此段文字的意思，是說可供箴戒的諧讌，於禮典中是有所載錄的。

因為《三國志》、《後漢書》與《文心雕龍》等所提及之「禮典」一詞，因為都是指稱《禮記》，未免讓人懷疑在魏晉南北朝時，「禮典」一詞是專指《禮記》而言。

〔註19〕

其實，「禮典」一詞於魏晉南北朝時並不單指「禮書」一義，也常泛指「禮法」，

〔註15〕 見（劉宋）范曄《後漢書》（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67-10），頁1209～1210。

〔註16〕 見《禮記注疏》卷1〈曲禮上〉曰：「七十曰老，而傳。」（頁16下b）

〔註17〕 據蕭梁時人劉昭為《續漢書·禮儀志中》作注中所引，於東漢靈帝建寧四年（171）之詔書中有「敬宗禮典」一詞，但此處「禮典」之義，應是指遵從禮法，而非禮書（見《續漢書》卷5〈禮儀志中〉，頁3122）。

〔註18〕 見（梁）劉勰撰，周振甫注《文心雕龍注釋》（臺北：里仁書局，民73-5），頁275。

〔註19〕 透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廿五史全文檢索系統」的檢索，在兩晉南北朝的正史文中引及「禮典」二字者，扣除指稱《周禮·太宰》之外，在《晉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81-11）有18處；《宋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82-10）有7處；《南齊書》（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63-7）有2處；《陳書》（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63-7）有1處；《魏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82-10）有3處；《北齊書》（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63-7）有1處；《周書》（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63-7）有3處；《南史》（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66-6）有3處；《北史》（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64-1）有1處。其中較特殊者，僅《宋書》一處是指禮儀之典禮而言（頁204），其餘「禮典」之意大都是指禮書或禮法而言。當中可明確判斷是指《禮記》者共有9處，至於禮法部分之討論，請詳見下文。

且看下列二例。《漢書》卷 20〈古今人表〉唐人顏師古注引張晏言曰：

老子玄默，仲尼所師，雖不在聖，要爲大賢，文伯之母達於禮典，動爲聖人所歎，言爲後世所則，而在第四。〔註 20〕

此處所言之「禮典」，當是以「禮法」解之爲宜。張晏係何人，史無明文。但顏師古除了在注《漢書·古今人表》中曾引張晏之語外，在《漢書》卷 69〈趙充國傳〉中，也曾引張晏之語，來說明漢宣帝時車騎將軍張安世的事蹟；〔註 21〕在《梁書》中亦有提及張晏爲《張安世傳》作注。〔註 22〕可知張晏所處之時代，至少是在蕭梁以前。

〔註 23〕

又《晉書》卷 49〈阮籍傳〉曰：

（阮籍）性至孝，母終，……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楷弔嘯畢便去。或問楷：「凡弔者，主哭，客乃爲禮。籍既不哭，君何謂哭？」楷曰：「阮籍既方外之士，故不崇禮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軌儀自居。」

時人歎爲兩得。〔註 24〕

此處說明阮籍不願以限拘於名教的方式來表現母喪，裴楷卻仍秉持禮教行儀，兩人的行爲模式雖然不同，但皆符合兩人所欲抒發之情感，故爲當時人所讚歎。這裏的「禮典」並非指禮書，當以「禮法」來解釋爲妥。

據前文所論，可知「禮典」一詞，大約在魏晉之後方成爲常用之辭彙，其意義或指禮法，或稱禮書。亦有許多場合，則以禮典指稱《禮記》。魏晉南北朝時雖然佛道盛行，但是禮學在當時士族學術中仍佔有重要地位，禮類著述亦夥，〔註 25〕論事更常依據禮書來論斷。〔註 26〕「禮典」一詞成爲當時人常用之辭彙，實可理解。

下至唐代，「典」字雖然尚循《周禮》之解法，而代表常道、法則等之意義，但唐代已把經道禮儀的規範，完全落實於政法制度中，〔註 27〕更已行諸文字，故「典」

〔註 20〕 見（東漢）班固《漢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 80-9），頁 862。

〔註 21〕 見《漢書》卷 69〈趙充國傳〉，頁 2981、2994。

〔註 22〕 見（唐）姚思廉《梁書》（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 69-11）卷 50〈劉杳傳〉，頁 716；《南史·劉杳傳》亦同，頁 1223。

〔註 23〕 另在《後漢書》（頁 2927）、《晉書》（頁 2946）、《宋書》（頁 2077）等均有張晏的名字出現，但皆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來說明顏師古所引之張晏究竟是爲何人。

〔註 24〕 見《晉書》卷 49〈阮籍傳〉，頁 1361。

〔註 25〕 可參考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 66-7）；林麗真《從隋志之著錄看魏晉清談及學術之跡象》（《國立編譯館館刊》14-2，民 74-12）。

〔註 26〕 見《晉書》卷 50〈庾純傳〉，頁 1398~1399；詳細討論可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

〔註 27〕 參考高明士〈政治與法治〉（收入王仲孚等《中國文明發展史》上冊，蘆洲：國立空

更被普遍地拿來當作禮法與政制之載冊，如《唐六典》、〔註 28〕《通典》等，均是明確標示以「典」為書名。因此，廣義而言，唐代已將「禮典」解釋為泛稱包含禮法的經典，「禮典」所載者，不只是禮儀之文，同時也是世人共同遵循的禮法。故以「禮典」來稱國家所頒行的禮書，更能符合唐代之實態與時代意義。

第二節 研究史的回顧與檢討

學界對禮的研究，大部分的論著，均是直接就禮的功能與效用而加以論述，〔註 29〕或針對制禮的原則予以說明，〔註 30〕或從禮儀教化功能對人性所帶來的制約展開批判。〔註 31〕以宏觀的角度來論述禮的意義與功用，這對瞭解禮的整體性會有所幫助，但這類成果對禮的源流與歷史性的說明，相對而言明顯不足，而且不易釐清禮在發展過程中的時空關係。

學界對於唐代禮典的討論，目前尚無通論性的專著問世，以《大唐開元禮》為題的研究亦不多。（日）池田溫〈大唐開元禮解說〉〔註 32〕一文，是為日本古典研究會，影印出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洪氏唐石經館叢書」本之《大唐開元禮》而作，文中分別就《開元禮》的成立、內容、流傳，及對日本的影響等課題

中大學，民 77-5）第四節「律令制度」部分。

〔註 28〕關於《唐六典》的編纂與以「典」為書名的部分，可參見嚴耕望〈略論唐六典之性質與施行問題〉（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 80-5）；（日）內藤乾吉〈唐六典の行用に就いて〉（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3）；韓長耕〈關於《大唐六典》行用問題〉（《中國史研究》1983-1，1983-2）。

〔註 29〕諸如（日）西晉一郎、（日）小系夏次郎《禮の意義と構造》（東京：畝傍書房，1941-9）；孔德成〈論儒家之「禮」〉（《幼獅學報》1-1，民 47-10）；潘重規〈儒家禮學之精義〉（《人生》22-4，民 50-7）；王禮卿〈禮說〉（《孔孟月刊》1-9，民 52-5）；呂佛庭〈釋禮〉（《臺中商專學報》1，民 58-6）；羅宗濤〈談禮〉（《孔孟月刊》13-2，民 63-10）；吳巨卿〈讀禮記要〉（《天然》1-12，民 69-12）；蔡仁厚〈禮的涵義與功能〉（收入劉述先編《儒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新加坡：東西哲學研究所，1987）；孔德成〈儒家的禮教〉（《孔孟月刊》25-12，民 76-8）；吳賢哲〈從禮經看禮的起源、功用及其在中國文化史上的地位〉（《孔子研究》1996-2，1996-6）等文皆是按此架構來論禮。

〔註 30〕如繆鳳林〈談談禮教〉（《國風半月刊》3，民 21-9）；高明〈原禮〉（收入氏著《高明經學論叢》，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 67-7）等文。

〔註 31〕如吳虞〈禮論〉（《新青年》3-3，民 6-5）認為禮是限制行為的束縛，導致人心不古；顧曉鳴〈對「禮」的文化機制本身的批判〉（《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3，1988-5）則是指出禮是箝制自由的重大因素，並造成中國文化的僵滯。

〔註 32〕（日）池田溫〈大唐開元禮解說〉（收入《大唐開元禮》書末，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11）。

進行討論。文字雖然不是很長，但事實上對《開元禮》的說明相當明確扼要。池田氏指出，《開元禮》是集結中國古代文化諸要素而完成，特色是在總結上古以來之禮制，成為後代創制禮典與論禮之原則，是研究中國國家儀典最重要的文獻。其文並指出《開元禮》傳入日本後，日本在禮制儀式上，多有參照採用唐禮之處。1981年池田氏藉再版的機會，又撰寫了〈大唐開元禮第二版附記〉，〔註33〕該文針對1978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所刊行四庫珍本版的《開元禮》，與洪氏公善堂本進行版本和文字的校勘比較，使學界對《開元禮》的認知更加深入。

趙瀾〈《大唐開元禮》初探——論唐代禮制的演化歷程〉〔註34〕一文，則指出《開元禮》是開元盛世下的產物，而《開元禮》的修撰是以折衷《貞觀禮》與《顯慶禮》為原則，其內容則具有總結性、全面性與系統性等三大特色。趙文對《開元禮》的編撰與意義雖然已有初步的論述，然因篇幅較小，故論述稍嫌單薄。

關於《開元禮》細部的研究，討論最多者是喪禮的部分。邱衍文《唐開元禮中喪禮之研究》〔註35〕一書，主要是針對《儀禮》與《開元禮》中所載的喪服及喪禮儀節進行比較，並認為較之《儀禮》，《開元禮》最大的優點，是在論述上較具系統化與條理化；但是在內容上，卻仍有分類不密、敘述欠詳、多有遺漏等缺點。不過張長臺氏在《唐代喪禮研究》〔註36〕中，則補充並刊正了邱衍文氏的看法，認為《開元禮》中所載的喪禮，實得儒家之正學，且能本於《儀禮》而有所損益，是一部優點遠多於缺點的禮典。（日）藤川正數〈魏晉時代の喪服禮說と開元禮との關係〉〔註37〕一文，指出《開元禮》喪服禮的特色，是在喪服儀制中確立了正服、加服、義服、降服的設計，同時將《儀禮·喪服傳》條文系統化，這些都是受魏晉以下士人議論喪服的影響。

（日）西岡市祐〈『大唐開元禮』「薦新于太廟」の儀禮復元〉〔註38〕一文，是對《開元禮》卷51〈薦新于太廟〉的儀文部分，做細部的考證與補充。姜伯勤〈唐禮與敦煌發現的書儀——《大唐開元禮》與開元時期的書儀〉〔註39〕一文，則對《開

〔註33〕（日）池田溫〈大唐開元禮第二版附記〉（收入《大唐開元禮》書末，東京：古典研究會，1981-8）。

〔註34〕趙瀾〈《大唐開元禮》初探——論唐代禮制的演化歷程〉（《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5，1994-9）。

〔註35〕邱衍文《唐開元禮中喪禮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郁氏印書及講學基金會，民73-1）。

〔註36〕張長臺《唐代喪禮研究》（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79-6）。

〔註37〕（日）藤川正數〈魏晉時代の喪服禮說と開元禮との關係〉（收入氏著《魏晉時代における喪服禮の研究》，東京：敬文社，1960-3）。

〔註38〕（日）西岡市祐〈『大唐開元禮』「薦新于太廟」の儀禮復元〉（《國學院中國學會報》40，1994-12）。

〔註39〕姜伯勤〈唐禮與敦煌發現的書儀——《大唐開元禮》與開元時期的書儀〉（收入氏著

元禮》與開元時敦煌的書儀進行比較，指出開元時期的「書儀」將《開元禮》的儀文庶民化與簡約化，使禮儀較從前更普及於民間。姜氏另文〈沙州儺禮考〉，〔註40〕則是比較了《開元禮》與敦煌文書中的儺禮；姜氏認為敦煌的儺禮加入了許多現世的色彩，並漸朝向宋代的儺戲發展，從而漸減少了禮的成分。

至於對唐代其他國家禮典的研究，目光大多是集中在《貞觀禮》上。高明士〈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一〉〔註41〕一文，是對唐初武德與貞觀二朝的制禮工作進行討論，指出有唐一代的典章制度是奠定於貞觀年間，而《貞觀禮》則是禮制上的成果。《貞觀禮》雖是繼承隋代之《開皇禮》，建立以皇帝為頂點的中央集權體制，但《貞觀禮》也修正了《開皇禮》，並將李唐的立國政策直追《周禮》。雷慶、鄭顯文〈貞觀時期的禮制改革〉〔註42〕一文，則認為唐太宗為了鞏固統治階層的封建秩序，而進行禮制的改革，並完成了《貞觀禮》；不過在改革禮制之後，禮學卻漸趨世俗化。此文引證之史料不多，在論證與推理方面亦嫌不足。

趙瀾〈武則天時代的禮儀與政治〉〔註43〕一文，則是敘述武則天稱制後，為建立政權之正當性所施行的禮儀措施；但因女子稱帝與禮制不符，而武則天又無法擺脫禮制宗法的制約，終在晚年將政權回歸於李唐。姜伯勤〈唐貞元、元和間禮的變遷——兼論唐禮的變遷與敦煌元和書儀文書〉〔註44〕一文，則是考察《開元禮》之後，在德宗、憲宗時所完成的國家禮典。姜氏指出貞元到元和年間，因為藩鎮與私家不斷逾越禮制，國家有必要整頓禮制，尤其是在強調君權的絕對化與禮儀的實用化，於是貞元、元和年間，遂為成唐代禮制變動最劇烈的時代。為應付「變禮」，而出現了《大唐郊祀錄》、《禮閣新儀》、《曲臺新禮》、《續曲臺禮》及《元和新定書儀》等禮書。

英國學人 David McMullen (麥大維) “Bureaucrats and Cosmology: the Ritual Code of T'ang China.”〔註45〕一文，則是從禮典的角度，來討論唐代的官僚制和宇宙論。

《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11）。

〔註40〕 姜伯勤〈沙州儺禮考〉（收入前引氏著《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

〔註41〕 高明士〈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一〉（收入中國唐代學會主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下冊，臺北：文津出版社，民82-6）。

〔註42〕 雷慶、鄭顯文〈貞觀時期的禮制改革〉（《複印報刊資料·魏晉南北朝隋唐史》1993-6，1993-7；原刊於《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93-2，1993-5）。

〔註43〕 趙瀾〈武則天時代的禮儀與政治〉（《福建學刊》1998-2，1998-4）。

〔註44〕 姜伯勤〈唐貞元、元和間禮的變遷——兼論唐禮的變遷與敦煌元和書儀文書〉（收入前引氏著《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

〔註45〕 （英）David McMullen, “Bureaucrats and Cosmology: the Ritual Code of T'ang China.” in D. Cannadine and S. Price ed., *Rituals of Royalty: Power and Ceremonial in*

第三節 本書之章節安排與探討主題

本書乃欲附隨學界諸位前輩的腳步，繼續針對唐代禮典進行探討。首先在第二章，擬由禮的起源、發展，以至意義完成，作為脈絡來進行探討，希冀對禮在歷史上的演變，能夠獲致概括性的認識，並藉此來說明禮與國家之關係，以及禮典傳統的成立。

第三章是對國家禮典的編纂與流傳進行考察。本章主要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論述《開元禮》之前各朝代國家禮典的編纂經過；第二部分則是探討《開元禮》編纂的背景、經過；第三部分是考察《開元禮》的流傳，並比較現存《開元禮》之版本。

第四章是對《開元禮》的內容進行討論，探討的重點是放在《開元禮》的編排，以及《開元禮》中對國家權力，與緣情入禮等部分展開論述。

第五章則是探究《開元禮》對後世的影響，主要的討論焦點，是放在「開元禮舉」的產生，以及《開元禮》對後世禮典、禮制，還有鄰邦的影響。

第六章是對本書所探討的課題，作最後的結論，並揭示本書之不足，與日後所應努力的方向。

另外，在中國「禮樂」二者在運作上是不可分割的，但限於學力與篇幅，關於「樂」的部分，本書暫不討論。

